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408号

申请人：刘勇，男，布依族，*****，住址在贵州省镇宁布。

被申请人：厦门工力影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路619号二层A20。

负责人：何颖华。

申请人刘勇诉被申请人厦门工力影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刘勇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1年3月8日入职，岗位是美术指导，已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8000元。因被申请人自身发展原因进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但截止至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未支付经济补偿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经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1年3月8日入职广东工力影视有限公司，岗位是美术指导，有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后，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广东工力影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

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至被申请人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申请人与广东工力影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3月7日；3、《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甲方为广东工力影视有限公司，乙方为被申请人，丙方为申请人，协议约定：“自2022年4月30日起，甲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协商解除，乙丙方建立劳动关系；…丙方原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并入乙方工作年限。”

申请人称其工资为8000元/月，一般是每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个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期间的工资收入的银行交易明细截图作为证据，前述截图显示收入的项目为“工资”，转入账户前期为广东工力影视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起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8月31日，因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时双方签订了《离职协议书》。离职后，被申请人仅支付了《离职协议书》约定的工资，并未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负责人何颖华，但截止至庭审之日，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协商解除时承诺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申请人提交了《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员工离职协议书》作为证据，前述协议书约定：“一、甲方因公司发展原因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8月31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离职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六、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将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终止。根据公司的政策和劳动法规定，

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金。具体细节如下：…（五）、甲方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12000元。（六）、其他约定事宜补偿金总共12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批付清汇入乙方本人工资账户上。…”落款加盖被申请人的公章，有申请人签名，申请人签名下方落款时间2022年8月29日。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离职协议、工资转账明细等作为证据，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以及提交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存续的主张。

本委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已签署《员工离职协议书》，因前述协议上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加盖公章，并有原件核对，对前述协议的真实性以及证明力，本委予以采信，被申请人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

系经济补偿金。因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车文荟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